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冯学裕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宋嘉斌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沈磊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以及SuperX AI Solution Limited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对SuperX Cooltech Pte.Ltd.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200万新加坡元。其中宋嘉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澄天")与宋嘉斌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沈磊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以及SuperX AI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SuperX")签订合资协议,拟共同对SuperX Cooltech Pte.Ltd.(以下简称"Super X Cooltech"或"合资公司")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为200万新加坡元。其中,香港澄天、宋嘉斌先生、沈磊先生以及SuperX将分别以5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75万元)、6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30万元)、2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10万元)、70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85万元)向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对应分别持有合资公司25%、30%、10%、35%的股权。(以上新加坡元按照2025年10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新加坡元对人民币5.5001元折算)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共同投资方宋嘉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之女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5条之规定,宋嘉斌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法人,结合合资协议的整体约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宋嘉斌先生,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之女婿。201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经查询,宋嘉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交易方基本情况

1、沈磊先生,中国国籍。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SuperXAISolutionLimited

组织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美元

注册地址:CraigmuirChambers,RoadTown,Tortola,VG1110,BritishVirginIslands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SuperXAITechnologyLimited(股票代码:SUPX)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uperXCooltechPte.Ltd.

2、组织形式: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万新加坡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址:30 Pasir Panjang Road, #06-3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40;

5、经营范围:液冷机柜、冷却分配单元(CDU)、液冷板、服务器散热组件及相关热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可从事与主营业相关的投资与技术合作业务。

公司及关联方本次投资合资公司的核心目的:通过整合协议各方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领域的优势,合资公司将立足于全球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专注于机柜级液冷解决方案——即以整柜为单位,通过冷板、分液管路和CDU等模块实现服务器集群的整体散热管理,依托各方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制造能力及产业化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球AIDC机柜液冷产品市场的开拓与落地。

通过打造合作品牌"Super X Cooltech",合资公司致力于为国际数据中心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且具有前瞻性的液冷解决方案,加速机柜级液冷产品的产业化与规模化应用,推动绿色低碳与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的持续发展。共同推进海外液冷产品市场的开拓工作。当前阶段,公司将聚焦于借助合作方资源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拓宽自身业务增长路径。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投后管理和监督机制,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状况。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业务发展战略、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审慎研究是否进行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资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交易各方确定以每股1新加坡元的价格定价,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旨在助力公司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潜在损害。

五、关联交易协议(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1、SuperXAISolution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2、宋嘉斌,中国籍自然人

3、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4、沈磊,中国籍自然人

(二)股权结构

在合资协议签署后30日内,SuperX应以0新币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原股东LIZHAOHAO持有的合资公司100%股份(10,000股),同时香港澄天、宋嘉斌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沈磊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及Superx应以每股1新币的价格向公司分别认购新股500,000股、600,000股、200,000股、690,000股。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安排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Super X AI Solution Limited	700,000	700,000	35%	普通股
宋嘉斌或其指定主体	600,000	600,000	30%	普通股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5%	普通股
沈磊或其指定主体	200,000	200,000	10%	普通股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普通股

宋嘉斌先生及沈磊先生将分别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分别认购合资公司30%和10%的股权,并在完成境外投资备案(ODI)手续后进行出资。

(三)公司治理

1、保护性事项,即未经SuperX与香港澄天共同同意,合资公司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增加或者减少任何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发行、偿付或回购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合资公司任何股权的任何债权或债务;

(2)发行、授予或行使任何股权认购权、期权,以任何方式增加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资公司股权,或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任何一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3)修改合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或类似文件;

(4)涉及合资公司的任何(或者导致)收购、控制权变更、兼并、合并、重组、上市或公司形式变更、清算、解散公司、终止公司的业务;

(5)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成立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子公司;

(6)批准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以及年度预算、年度经营计划;

(7)宣布或者支付任何形式的股息或者红利;

(8)批准或修改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9)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或对董事会结构的其他变更(股东变更各自委派的董事人选除外);

(10)对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变更;

(11)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新币的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抵押、质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

(12)日常经营范围外,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资公司资产,合资公司知识产权的独家授权、转让、质押以及其他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处置;

(13)解聘或委任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者与前述同等级别的职位及决定其薪酬待遇;

(14)通过、修改或者终止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员工期权计划)以及具体实施。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通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澄天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其组成和议事规则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SuperX与香港澄天共同委派。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SuperX委派。合资公司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由首席执行官决定。

(四)业务合作

1、各方同意,各方将共同打造合作品牌,作为海外市场新的产品及生态产品的品牌"Super X Cooltech"("合作品牌")。合资公司享有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落实合作品牌在海外的客户开发和市场维护策略的权利。具体授权范围由SuperX和香港澄天另行协商书面确认。

2、各方同意合作期限为三年,若在截至合作到期前一个月,各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并以此类推。

3、各方同意,各方将在本次合作中为合资公司提供如下支持:

(1)合资公司可使用香港澄天所提供的产品设计、外形、图片、视频、产品手册、成功案例等资料用于本次合作项下的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等活动,但需提前发给香港澄天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香港澄天将积极协助提供必要的专家、专员就本次合作项下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及维保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3)合资公司在本次合作项下取得的客户订单、产品研发及定制需求,应以ODM(原始设计制造)模式,由香港澄天(或其指定主体)负责生产与交付。

(4)本次合作的产品包括:液冷机柜、冷却分配单元(CDU)、液冷板、服务器散热组件及相关热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4、合资公司成立后,其日常运营费用应优先由注册资本承担;如注册资本耗尽或不足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各方同意在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继续承担公司因执行本次合作所必需的合理运营费用,直至各方另有书面约定。

5、SuperX与香港澄天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本次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SuperX和香港澄天将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IP普通授权给公司,相关专利采用白名单管理,未经香港澄天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除各方自有知识产权之外,本次合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与合作品牌相关的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合资公司所有,SuperX与香港澄天均有权使用,但未经SuperX与香港澄天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授权。

6、全体股东原则上应积极促成每半年召开一次市场洞察研讨会,共同确认产品研发规划与路标,制定成本基线,确保合作共赢。若在本次合作开展过程中,各方遇到重大竞争项目、特殊客户定制需求或突发市场事件等将对本次合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任何一方可发起临时会议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调整本次合作模式。

7、合资公司可允许股东或其专业顾问在正常营业时间检查和核查合资公司的任何资产、账簿或账目、记录和报告,并且和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团队、机构、会计和律师商讨合资公司的业务、财政和账目。

(五)其他

1、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合资协议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如适用),该等事项发生时构成对合资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完全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2、合资协议于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也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投资后公司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相互独立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香港澄天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紧抓AI产业发展带来的数据中心行业新机遇,合资协议各方基于各自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等领域的核心优势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有助于公司开拓海外数据中心及相关配套市场。

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投资彰显公司鼓励创新的积极态度、对公司新领域发展的信心和对海外业务的支持,并形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机制,也保证管理团队与公司创新业务深度绑定,更好地应对海外市场的开拓挑战。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探索相关领域市场机会的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关联自然人宋嘉斌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合资协议签署各方尚未对合资公司完成增资,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资源协同、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合资公司的实际业务推进进度、未来盈利及对公司业绩的正向贡献程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参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海外业务拓展,赋能公司产业生态发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02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5年9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5,25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99,263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6.09%。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2025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9,434,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3.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131名激励对象共1,276,250股,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962,540股增加至460,237,540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02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截止2025年9月30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5,25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99,263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6.09%。

截止2025年9月30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9,434,000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93.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变动后(截止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62,515	202	3,275,000	460,237,717
总股本	456,962,515	202	3,275,000	460,237,717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通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446,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96,3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3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42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20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6,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起调整为8.0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6,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9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446,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96,3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377%。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42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20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640	-	1,050,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43,522	739	418,844,261
总股本	419,894,162	739	419,894,901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具体为:深农投集团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90,615,835股。

2、深农投集团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深农投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深农投集团发行A股股票190,615,835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696,964,131股,深农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6,917,663股,持股比例为34.0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84,961,198股,深农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7,533,498股,持股比例为38.67%。本次权益变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深农投集团已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深农投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农投集团	576,917,663	34.00%	767,533,498	38.67%
其他股东	1,120,046,468	66.00%	1,217,427,700	61.33%
合计	1,696,964,131	100.00%	1,984,961,198	100.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深农投集团已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比例变动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权益比例由29.97%被动稀释至25.62%。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87,997,067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96,964,131股增加至1,984,961,198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9.97%被动稀释至25.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	被动稀释4.35%	
合计	-	被动稀释4.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8,616,980	29.97%	508,616,980	2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16,980	29.97%	508,616,980	2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